

以下為本公司的聯席申報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BDO McCabe Lo & Company****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8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8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PCP CPA Limited**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uites 2205-6,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82 8378
Facsimile: (852) 3009 8534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2樓5至6室
電話：(852) 2882 8378
傳真：(852) 3009 8534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家利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經審核期間」）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統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家利來香港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貿易。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家利來香港有下列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 日期	註冊資本	家利來香港 應佔的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東莞家利來 電器有限公司 （「東莞家利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4,240,000元 （相當於 4,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家利來香港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概因該公司於此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家利來香港的首份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梁卓偉會計師行審核，涵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家利來香港的核數師。

東莞家利來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業，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而就法定申報而言，其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條例編製。東莞家利來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東莞市協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東莞家利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東莞市常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就家利來香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有關經審核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

吾等已審閱家利來集團有關經審核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審閱工作。

下文B至H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家利來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基準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調整。

家利來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作出判斷及估計。董事亦負責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及售股章程（當中載有本報告）的內容。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A節所載呈報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乃真實兼公平地顯示家利來集團於有關經審核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家利來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家利來香港的資產負債表。

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審閱意見

本報告所載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連同其附註，乃由董事根據家利來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參照下文A節所載的基準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調整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委聘」對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並對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報告是否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債務及交易。而審核工作較審閱全面，故審閱結果提供的保證不及審核結果，因此吾等不對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應對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的重大修訂。

A.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家利來集團整個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家利來香港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乃根據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調整。

家利來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B. 綜合收入報表

以下為家利來集團按照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報表概要：

	F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	5,562	14,299	18,145	11,727
銷售成本		–	(5,039)	(11,667)	(13,226)	(9,681)
毛利		–	523	2,632	4,919	2,046
其他收益	3	–	9	18	11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614)	(3,814)	(2,631)	(3,2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356)	(994)	(850)	(529)
除稅前經營 (虧損)／溢利	5	(12)	(1,438)	(2,158)	1,449	(1,769)
稅項	7	–	–	(26)	(239)	(31)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淨額		<u>(12)</u>	<u>(1,438)</u>	<u>(2,184)</u>	<u>1,210</u>	<u>(1,800)</u>
股息	8	<u>–</u>	<u>–</u>	<u>–</u>	<u>–</u>	<u>–</u>

C.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家利來集團按照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經審核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F節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387	1,346	3,72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	3,667	2,783	2,258
應收賬款	13	–	1,150	2,354	7,67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807	229	1,334
應收股東款項	14	1	10	–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	3,032	3,451	4,062
		1	8,666	8,817	15,3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	3,300	2,978	5,4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32	1,388	2,275
應付股東款項	17	12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7	–	5,561	9,395	13,515
應付稅項		–	–	26	265
		12	11,493	13,787	21,469
流動負債淨額		(11)	(2,827)	(4,970)	(6,137)
負債淨額		(11)	(1,440)	(3,624)	(2,414)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8	1	10	10	10
累計虧損		(12)	(1,450)	(3,634)	(2,424)
		(11)	(1,440)	(3,624)	(2,414)

以下為家利來香港按照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經審核期間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b) 家利來香港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F節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10	–	3,939	8,086	10,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3	2	2
		–	3,942	8,088	10,82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183	952
應收股東款項	14	1	10	–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	1	537	2,165
		1	11	720	3,1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	–	–	7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	171	331
應付股東款項	17	12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7	–	5,561	10,338	13,148
應付稅項		–	–	26	265
		12	5,632	10,535	14,526
流動負債淨額		(11)	(5,621)	(9,815)	(11,404)
負債淨額		(11)	(1,679)	(1,727)	(581)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8	1	10	10	10
累計虧損		(12)	(1,689)	(1,737)	(591)
		(11)	(1,679)	(1,727)	(581)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家利來集團按照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1,438)	(2,158)	1,449	(1,76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75	263	202	124
利息收入	—	(9)	(16)	(8)	(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虧損)/溢利	(12)	(1,372)	(1,911)	1,643	(1,657)
存貨(增加)/減少	—	(3,667)	884	525	1,496
應收賬款增加	—	(1,150)	(1,204)	(5,319)	(2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807)	578	(1,105)	685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	(9)	10	(5)	(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3,300	(322)	2,436	(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	2,632	(1,244)	887	(1,097)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2	(12)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	(1,085)	(3,209)	(938)	(1,059)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0)	(222)	(528)	(203)
已收利息	—	9	16	8	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21)	(206)	(520)	(19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家關連公司墊款	—	4,429	3,834	2,069	2,285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	9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	4,438	3,834	2,069	2,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	3,032	419	611	1,0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32	3,451	3,032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32	3,451	4,062	4,067

E.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以下為家利來集團按照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股東虧損	-	(11)	(1,440)	(3,624)	(1,440)
發行新股	1	9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2)	(1,438)	(2,184)	1,210	(1,800)
年／期終股東虧損	(11)	(1,440)	(3,624)	(2,414)	(3,240)

F. 財務資料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家利來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6,137,000港元，股東虧損則為2,414,000港元。家利來集團的實益擁有人已確認，計劃繼續向家利來香港提供財務支援，可令家利來香港能夠如期償還負債及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因此，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家利來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符合一致，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詳情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了家利來香港及其所控制企業（其附屬公司）截至有關期間的結算日的財務報表。當家利來香港有權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則為獲得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撥入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綜合收入報表內。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家利來香港可行使控制權的實體。當家利來香港有能力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以便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則為獲得控制權。

c.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出售貨品的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即交付貨品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的相應款項兩者之間的臨時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除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所得稅乃於收入報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與於股本中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達致目前的運作狀態及付運至目前地點作原定用途而應佔的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日常維修保養及檢修費用，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時在該期間的收入報表中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期於日後運用該資產而產生的經濟效益，該等支出則撥作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已出售或棄用，其撇銷的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及任何自出售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均計入收入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年率如下：

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付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的任何間接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商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為完成商業過程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及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g. 減值

家利來集團每年於結算日審核有形資產面值以確定其於期內是否減值。如資產出現減值，便會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資產便會被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因此產生的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開支。

如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值發生變化，減值虧損則可予逆轉。如一項減值虧損因此相應逆轉，該資產的面值便增至其經逆轉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數值，但增加的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面值。減值虧損於逆轉時即時確認為收入。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透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

若根據租賃條款，租賃所有權項下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將轉讓予承租人的話，有關租賃則列作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賃一律列作營運租約。

根據營運租約支付的租金將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j. 僱員退休福利

家利來集團於香港並無僱用任何全職僱員。

於中國營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家利來的僱員必須參加由國內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東莞家利來及其僱員均須根據當地市政府頒佈的條例，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家利來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提撥準備。如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會以履行責任時預期產生的支出的現值提撥準備。

當不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

期內的外幣交易乃以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當日適用的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所有的滙兌差額撥入收入報表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的收入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分別按期內平均滙率及期終當日的現行滙率換算。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滙兌儲備賬內處理。

m. 股息

董事擬派及宣派的中期股息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被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中的獨立保留溢利分派。獲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n. 關連人士

如家利來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方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o. 分類報告

分類是家利來集團可資識別的組成部份，涉及提供產品（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區域分類），而各自的風險及回報互有不同。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一分類的直接應佔項目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類的項目。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分類報告－續

根據家利來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慣例，家利來集團已確定將業務分類列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將區域分類列為次要報告形式。

p.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家利來集團並無提早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賬目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家利來集團已著手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初步評估，並認為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家利來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及買賣電子元件。營業額指出售貨物的發票淨額，而出售貨物乃於有關期間的唯一重大收益類別。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9	16	8	12
雜項收入	—	—	2	3	1
	<u>—</u>	<u>—</u>	<u>2</u>	<u>3</u>	<u>1</u>
	<u>—</u>	<u>9</u>	<u>18</u>	<u>11</u>	<u>13</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家利來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而呈列。由於家利來集團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以業務劃分類別較為適宜，故業務分類資料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於有關期間內，家利來集團一直經營一個業務分類，即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及買賣電子元件。

(b) 區域分類

家利來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而家利來集團的業務活動則主要在中國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家利來集團90%以上的收益乃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業務，故並無呈列家利來集團有關年度及期間的地區收益分析。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銷售分析：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800
香港	3,345
	18,145

4. 分類資料 – 續

(b) 區域分類 –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

	分類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0,039	9,441	15,932
香港	1	14	722	3,123
	<u>1</u>	<u>10,053</u>	<u>10,163</u>	<u>19,055</u>

資本開支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458	222	2,579	204
香港	—	4	—	—	—
	<u>—</u>	<u>1,462</u>	<u>222</u>	<u>2,579</u>	<u>204</u>

（未經審核）

5.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20	85	135	60
已售存貨成本	—	5,039	11,667	13,226	9,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5	263	202	124
匯兌虧損淨額	—	2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	137	1,557	987	1,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225	153	167
滯銷存貨撥備	—	—	502	31	—
	<u>—</u>	<u>—</u>	<u>502</u>	<u>31</u>	<u>—</u>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家利來集團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亦無作出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家利來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	—	—	—	—	—
非董事	—	84	143	90	97
	<u>—</u>	<u>84</u>	<u>143</u>	<u>90</u>	<u>97</u>
	<u>—</u>	<u>84</u>	<u>143</u>	<u>90</u>	<u>97</u>

上述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84	135	85	93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8	5	4
	<u>—</u>	<u>84</u>	<u>143</u>	<u>90</u>	<u>97</u>
	<u>—</u>	<u>84</u>	<u>143</u>	<u>90</u>	<u>97</u>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非董事人士的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組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					
1,000,000港元	-	5	5	5	5

於有關期間，家利來集團現時旗下的各成員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家利來集團或加盟家利來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7. 稅項

綜合收入報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26	239	31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家利來香港結轉的可扣稅虧損，分別按16%、16%、17.5%、17.5%及17.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家利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家利來作為外資企業，須按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東莞家利來於二零零三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在抵銷往年稅項虧損後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內按適用稅率減免一半稅項。由於該附屬公司尚處於免稅期的第二個年度，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稅項－續

於每個有關經審核期間終結時，家利來集團有關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別約為零港元、356,000港元、720,000港元及45,000港元。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故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未獲確認。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所載的（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溢利	(12)	(1,438)	(2,158)	1,449	(1,769)
香港利得稅					
適用稅率	16%	16%	17.5%	17.5%	17.5%
按香港利得稅					
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2)	(230)	(377)	254	(31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一家附屬公司因稅率					
不同而造成的影響	—	9	(130)	4	(127)
免稅期及減免	—	(382)	(217)	(60)	(111)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					
稅務影響	—	356	720	45	579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4)	—
不可扣減開支對釐定					
應課稅溢利的					
稅務影響	2	247	30	—	—
	—	—	26	239	31

8. 股息

家利來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家利來香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				
按成本	—	4,000	4,000	4,000
應收／（應付）一家				
附屬公司款項	—	(61)	4,086	6,821
	<u>—</u>	<u>(61)</u>	<u>4,086</u>	<u>6,821</u>
	<u>—</u>	<u>3,939</u>	<u>8,086</u>	<u>10,821</u>

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家利來香港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家利來電器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利來集團

	於中國 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添置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添置	-	-	1,290	42	130	1,46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90	42	130	1,462
添置	-	-	-	222	-	222
轉讓	-	-	(41)	41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49	305	130	1,684
添置	2,561	11	-	7	-	2,5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	11	1,249	312	130	4,2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期內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年內折舊	-	-	63	4	8	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3	4	8	75
年內折舊	-	-	158	68	37	263
轉讓	-	-	(2)	2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9	74	45	338
期內折舊	40	2	93	47	20	2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2	312	121	65	5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1	9	937	191	65	3,7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30	231	85	1,34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27	38	122	1,38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家利來集團－續**

附註：

- (i) 家利來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東莞，均以中期租約持有。該金額指就取得國有土地證書及於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的房地產權證而產生的雜費（包括地價、法律費用、稅項及諮詢費）。
- (ii) 家利來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抵押。

家利來香港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添置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添置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添置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折舊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折舊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年內折舊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期內折舊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補充資料**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利來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建福香港收購價值約達1,13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項收購乃透過將未償還款項轉撥至應付建福香港款項的方式清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家利來集團就取得東莞國有土地證書及於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的房地產權證而產生的雜費（包括地價、法律費用、稅項及諮詢費）約2,051,000港元。該等費用由建福香港代表家利來集團支付，而餘額則已計入結欠建福香港的款項中。

16. 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由30至120日不等。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家利來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	3,029	1,893	4,684
91至180日	—	220	1,011	389
181至270日	—	51	42	111
271至365日	—	—	29	58
超過365日	—	—	3	172
	<u>—</u>	<u>3,300</u>	<u>2,978</u>	<u>5,414</u>
	<u>—</u>	<u>3,300</u>	<u>2,978</u>	<u>5,414</u>

16. 應付賬款－續

家利來香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	—	—	782
91至180日	—	—	—	—
181至270日	—	—	—	—
271至365日	—	—	—	—
超過365日	—	—	—	—
	<u>—</u>	<u>—</u>	<u>—</u>	<u>782</u>
	<u>—</u>	<u>—</u>	<u>—</u>	<u>782</u>

17. 應付一位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位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股份	<u>10</u>	<u>10</u>	<u>1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u>2</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u>1</u>	<u>10</u>	<u>10</u>	<u>10</u>

19. 退休福利

家利來集團參與國內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家利來集團旗下所有駐中國僱員均須每月向該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按僱員上年度平均月薪的23%計算。

於有關期間，家利來集團的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達零港元、3,000港元、225,000港元、153,000港元及167,000港元（未經審核）。除每月供款外，家利來集團毋須就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家利來集團及家利來香港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家利來集團及家利來香港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家利來集團已承諾就其收購一幅約6,390平方米空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新增建設用地有償使用費約193,000港元，該幅土地毗鄰東莞現有廠房。

22. 租約安排

於有關期間，家利來集團已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經營租約租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約租金	—	57	113	85	85

22. 租約安排－續

於各有關經審核期間結束時，家利來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到期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13	113	85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170	57	—
	<u>—</u>	<u>170</u>	<u>57</u>	<u>—</u>
	<u>—</u>	<u>283</u>	<u>170</u>	<u>85</u>

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家利來香港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定，東莞家利來每年須將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餘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只可於取得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補足虧損及撥充資本。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附註14及17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外，家利來集團於有關經審核期間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收購廠房及機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利來香港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約1,132,000港元的代價向建福香港收購若干機器。譚治生先生及林偉明先生均為建福香港的董事兼股東，而陳國棟先生則為建福香港的董事。董事確認，上述代價乃雙方經考慮新機器當時的市價及所收購的個別機器的狀態及運作功能後議定。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出售、採購、佣金及償付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予						
下列公司：						
建福香港	(i)		-	-	540	3,289
			<u>-</u>	<u>-</u>	<u>540</u>	<u>3,289</u>
向下列公司						
採購貨品：						
建福香港	(i)		-	-	-	50
			<u>-</u>	<u>-</u>	<u>-</u>	<u>50</u>
獲下列公司償付						
工資及電費：						
建福香港	(ii)		-	-	943	1,108
			<u>-</u>	<u>-</u>	<u>943</u>	<u>1,108</u>
已支付佣金予：						
建福香港	(iii)		-	1,574	3,703	2,563
			<u>-</u>	<u>1,574</u>	<u>3,703</u>	<u>2,563</u>

附註：

- (i) 與建福香港進行的買賣交易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ii) 建福香港乃按成本基準償付工資及電費。
- (iii) 已付佣金是為建福香港介紹及推薦商機及提供全面管理支援而向其支付作為報酬。佣金已釐定為經建福香港介紹銷售予主要客戶的產品的總銷售價(包括增值稅)的15%至25%。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G.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重組亦涵蓋家利來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公司重組」一段。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家利來集團就一幅約6,390平方米空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新增建設用地有償使用費約193,000港元。該幅土地毗鄰東莞現有廠房。然而，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有關土地機關尚未批授該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H.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家利來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蔡淑蓮
執業證書編號P02044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